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湖州市知识产权数字化产业园运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州市知识产权数字化产业园运营项目，属于商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五洲商标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43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小型企业；
2. 湖州市知识产权数字化产业园运营项目，属于商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五洲普华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625万元，资产总额为522万元，属小型企业；
3. 湖州市知识产权数字化产业园运营项目，属于商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州星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410万元，资产总额为369万元，属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